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華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57號、第8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與LINE暱稱「元大集團陳嘉美」（下稱陳嘉美），實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約定提供金融帳戶、虛擬貨幣帳戶網路帳號、密碼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加提供提款卡則可獲得每日1,000元為對價，丙○○即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6時30分許，以LINE傳送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存摺封面，並配合申辦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X虛擬貨幣帳戶cZ0000000000000000il.com（下稱MAX帳戶）；再於同年月29日13時36分許，在合作金庫銀行樹林分行前，以LINE傳送合庫銀行帳戶之網路帳號及密碼，並配合申辦約定轉帳至「陳嘉美」之人所指定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現代財富科技信託財產專戶第000000
0000000000號；復於同年5月9日10時57分許，在臺北市○○
區○○街0段00號統一超商六福門市，使用交貨便服務，將
合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陳嘉美」之人，提款卡密碼
則以LINE傳送「陳嘉美」知悉，以此方式將合庫銀行帳戶、
MAX帳戶交付「陳嘉美」使用，丙○○並因之獲得6,300元之
報酬。嗣經該下手實施詐術之人取得前述帳戶後，即意圖為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行
詐術，致使渠等分別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
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合庫銀行帳戶內，且旋遭轉入MAX帳戶以
兌換泰達幣並予提領，而製造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
所得去向。嗣經戊○○、王翊嫻、丁○○、己○○分別查覺
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戊○○、王翊嫻、丁○○、己○○、乙○○、庚○○訴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作為本案之證據能
力，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
稱：我是加入一個元大集團的MAX平台，按照他們說的程序

01 通過審核程序後提供帳戶給元大集團的VIP，只有錢進來時
02 候才能拿到錢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經查：

03 (一)被告有申辦本案合庫銀行帳戶、MAX帳戶，合庫銀行帳戶之
04 提款卡、MAX帳戶原為被告所持用，嗣遭身分不詳自稱「陳
05 嘉美」之成年人取得該等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合庫銀行
06 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MAX帳戶之帳號(含密碼)等資
07 料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及方式，為如附表各編號
08 所示之詐欺行為，致如附表各編號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
09 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
10 戶內，旋均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以兌換泰達幣並予提領等
11 情，有如附表「證據清單壹」、「證據清單貳」所示證據在
12 卷可參，此部分事實詢堪認定。

13 (二)本案合庫銀行帳戶、MAX帳戶應係被告交付下手實施詐術之
14 人使用，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其理由如
15 下：

16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7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18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
19 文。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從事資金流通，具有
20 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用，並
21 無特殊限制。實則詐欺集團或犯嫌利用他人帳戶收受詐騙款
22 項、提領後交予不詳之人予以洗錢，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
23 露，並屢經政府廣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
24 人，應可知悉對於不願使用自身帳戶，反而無端要求他人提
25 供金融帳戶供匯入不明款項並加以提領後交予不詳之人，依
26 通常社會經驗，當可合理預見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
27 關，該款項極可能為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出之贓款，提領後交
28 予他人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該資金實際取得人
29 之身分，藉此逃避、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30 現或保全。又金錢投資乃至博奕儲值、虛擬貨幣交易，往往
31 涉及相當金額款項進出，尤其博奕儲值、虛擬貨幣為近年來

新興數位資產，並非一般民眾慣常接觸之物，亦無實體可直接交易、保管，除非有充足之金融交易知識、經驗，殊難以習得或熟悉博奕儲值或虛擬貨幣之交易模式，以至於該等交易風險大於尋常物品之買賣，是若委由他人代為交易，有一般風險意識之人無不仔細了解代操之人確切身分、實際交易方法、獲利方式（例如對於交易重要之點如何磋商、如何賺取差價等事項），並留存相關交易證明、交易細項及獲利、虧損情形。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71歲，被告復供稱其學歷為高中畢業，之前在飯店界，後來有自己做生意，也有在社區擔任物業保全工作（見本院卷第53、58頁），堪認被告之智能對於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非正常合理使用者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有預見，又具有注意、判斷及防止法益被侵害之能力，即對於帳戶之正常使用方式及無正當理由提供他人使用帳戶所可能造成財產上犯罪不僅有所預見，並有能力防止結果之發生。

2.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確實像法官說的，有錢進到我的帳戶，變成洗錢的工具才有報酬」、「將虛擬帳戶帳號及密碼交付給他人使用之後，沒有辦法控管虛擬帳戶金源的合法與否」、「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他人之後，不能控管銀行帳戶金源的合法與否」、「不曾從事過虛擬貨幣的交易」、「對於虛擬貨幣交易的過程不是很清楚，幾乎沒有去研究過」、在我質疑對方之後，沒有去詢問相關比較懂虛擬貨幣或比較懂虛擬帳戶或是該集團所稱他們所從事的工作的相關的人來確認他們說的是否實在」等語（見本院卷第53-54頁），顯見被告對於虛擬貨幣者之確切身分、實際交易方法、獲利方式及交易流程等均不知悉，卻僅聽信方片面宣稱可以獲利之詞，即依對方指示辦理虛擬貨幣帳號，並將提款卡（含密碼）寄送至對方所指定之處所，將其虛擬貨幣帳戶及密碼等重要個人資料供他人全權使用。更遑論被告與對方僅有通訊軟體LINE作為聯絡管道，雙方未曾見面，被告亦未

01 細問相關借用細節或簽署相關借用契約，亦未要求對方提供
02 較可靠之聯繫方式以便日後主張權利，其所為實屬悖於常
03 情。

04 (2)又財產犯罪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財物，是詐欺集團於對不特
05 定民眾詐欺取財時，雖因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人頭帳戶，然其
06 為確保能夠順利提領詐得之贓款，自當使用經帳戶持有人同
07 意提供之人頭帳戶，斷無冒著詐得款項因帳戶持有人掛失提
08 款卡而無法提領、付出勞費卻無法實現犯罪利益，甚至為警
09 鎖定追查等風險，而觀諸卷附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自
10 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月13日止有多筆款項匯入上開帳戶

11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57號卷(一)第13-14
12 頁），然被告直至113年5月13日始詢問帳戶後續狀況，倘被
13 告若係單純提供帳戶供正常投資，其理應仍可管控自身帳
14 戶，而於發現帳戶有異常款項頻繁進出時，旋即詢問狀況，
15 當不會於帳戶以頻繁為他人使用並列為警示帳戶後始發現異
16 常。更遑論本案合庫帳戶於匯款匯入前帳戶內所剩餘額無
17 幾，核與一般幫助詐欺之行為人，多會交付帳戶內無餘額或
18 餘額所剩無幾且未再使用之帳戶，以免或減少日後無法取回
19 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足見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係被告
20 所交付並同意使用。

21 (3)另由被告與對方之對話記錄可知，其對於提供帳戶供投資乙
22 事之相關細節均未詳加確認，僅一味配合對方之指示處理。
23 加以，如前所述，被告自陳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或交付虛擬帳
24 戶及密碼後無法掌控帳戶或避免帳戶遭不法使用，是依被告
25 之智識經驗理應可判斷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後，即可能
26 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卻仍交付之，而容任他人以其金
27 融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
28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9 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04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05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06 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07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08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09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10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11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一般洗錢罪部分：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6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7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3 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
24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25 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26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31 規定。

01 (3)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
03 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05 生效施行：

06 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7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②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

11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7 (1)觀之本案之犯罪情節，被告提供之帳戶供告訴人及被害人匯
18 入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
19 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
20 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而依修正後規定，所得
21 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
22 月，故依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
23 前後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前所得
24 科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惟修正後所得科處之最低
25 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26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始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尚需「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
31 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1 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2 (3)從而，本案經比較結果，概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且
03 依上開判決先例意旨，經整體綜合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亦
04 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
05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8 之行為者而言。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09 不認識之人，非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10 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
11 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2 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3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
14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合庫銀行
15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合庫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MAX帳
16 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他人不法使用，過程中
17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18 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19 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
20 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
21 之犯行，是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22 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2項、
24 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
25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含既未遂，就如附表編號
26 2部分，款項尚未匯出，應屬幫助洗錢未遂）。

27 (三)被告以一提供人頭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
28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含既未遂），為想像競合犯，依
2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幫
30 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31 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法人士以人頭帳戶
02 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對於提供帳戶可能幫助他人領
03 取犯罪所得已有預見可能，惟仍貿然提供其本案帳戶相關資
04 料予他人遂行犯罪。雖被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
05 人，惟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國
06 家機關追查趨於複雜，告訴人尋求救濟益加困難，助長詐欺
07 風氣，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
08 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高中畢業之
10 智識程度及目前已退休、離婚、家無未成年子女、獨居、家
11 境勉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5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7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8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1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22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3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4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25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26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27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28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9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0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31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01 用。經查，本案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人匯出之款項，雖係本案
02 洗錢標的，然無證據足認係由被告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
03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倘再對其宣
04 告沒收此等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09 其因含車馬費共計6,300元之報酬（見本院第57頁），此應
10 為提供帳戶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再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提供
13 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已交由該下手施用詐術之
14 人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
1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
1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之
18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
19 條，就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應如何處置訂
20 有相關處理辦法，金融機構應依上開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
21 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發還予被害人（即如附表編號2王翊
22 嫻部分），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清單壹	證據清單貳
1	陳莉淳 (改名前 名稱： 戊○○)	113年5月初某 日匯入本案合 庫帳戶內	以LINE暱稱「蘇鈺琪」邀 請告訴人陳莉淳下載假投 資APP「信昌」進行股票 投資，嗣後以需繳納違規 罰款，始可領回資金云 云，致使告訴人陳莉淳陷 於錯誤，而匯入本案合庫 帳戶內。	113年5月3日1 0時46分許 113年5月3日1 0時47分許	10萬元 6萬7,000元	①告訴人陳莉淳於警詢時之 指述（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7357號卷 【下稱113偵7357】，第33 -37頁） ②告訴人陳莉淳提供之LINE 對話記錄、假投資APP畫面 截圖、轉帳成功截圖（113 偵7357卷一，第45-52頁）	①本案合庫帳戶之客 戶基本資料、歷史 交易清單（113偵73 57卷一，第13-14 頁） ②本案MAX帳戶客戶基 本資料、入金紀 錄、虛擬貨幣交易 記錄、提領紀錄（1 13偵7357卷一，第2 23-229頁；113偵80 62，第13-15頁）
2	王翊嫻	113年5月13日 12時46分許	佯為告訴人王翊嫻之友人 「侯紅菱」發送Instagram 訊息，假稱需借款2萬元 云云，致使告訴人王翊嫻 陷於錯誤，而匯入本案合 庫帳戶內。	113年5月13日 12時46分許	2萬元 (尚未領出)	①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 指述（113偵7357卷一，第 53-54頁） ②告訴人甲○○提供之INSTA GRAM對話記錄截圖、臺幣 活存明細截圖（113偵7357 卷一，第63頁）	③被告提供之與詐騙 集團成員聯絡之LIN 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 款紀錄（113偵7357 卷一，第21-31頁） ④被告提供之手機通 聯紀錄（113偵7357 卷二，第3-743頁）
3	丁○○	113年3月初	以LINE暱稱「蔡林玥」邀 請告訴人丁○○下載假投 資APP「富成投資」進行 股票投資，佯稱已中籤新 股，需補差額云云，致使 告訴人丁○○陷於錯誤， 而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113年5月2日1 5時4分許	70萬元	①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 指述（113偵7357卷一，第 65-68頁） ②告訴人丁○○提供之LINE 對話記錄截圖（113偵7357 卷一，第79-93頁）	
4	己○○	113年2月15日	以LINE暱稱「楊子欣」邀 請告訴人己○○加入假投	113年5月4日1 1時28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 指述（113偵7357卷一，第	

(續上頁)

01

			資平台「BEST BUY」進行投資，佯稱儲值現金，提高會員等級以賺取差價，可有25%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己○○陷於錯誤，而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113年5月4日11時37分許	10萬元	95-105頁、第135-145頁) ②告訴人己○○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臺北市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113偵7357卷一，第107-108頁、第119-121頁)
				113年5月4日11時42分許	10萬元	
5	乙○○	113年3月初某日	以LINE暱稱「回憶Teng」邀請告訴人乙○○加入假投資平台進行成衣銷售，佯稱很好賺，但需先儲值始能進行買賣云云，致使告訴人乙○○陷於錯誤，而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113年5月4日12時11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62號卷【下稱113偵8062】，第29-31頁) ②告訴人乙○○提供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113偵8062，第153-163頁)
6	庚○○	113年3月初某日	以LINE暱稱「珊珊」邀請告訴人庚○○加入假交友網站，佯稱需匯款才能解鎖對話、重複配對交往及開放權限云云，致使告訴人庚○○陷於錯誤，而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113年5月3日9時36分許	15萬元	①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8062，第41-45頁) ②告訴人庚○○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3偵8062，第59-87頁)